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

自查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南通佳惠服装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 十二月

目 录

[1总论 1](#_Toc502317240)

[1.1项目基本情况 1](#_Toc502317241)

[1.2评估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1](#_Toc502317242)

[1.3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及排放标准 2](#_Toc502317243)

[2选址情况分析 5](#_Toc502317244)

[3工程现状分析 8](#_Toc502317245)

[3.1项目概况 8](#_Toc502317246)

[3.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9](#_Toc502317247)

[3.3水平衡 1](#_Toc502317248)4

[4污染防治措施及运行情况 1](#_Toc502317249)6

[4.1工程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1](#_Toc502317250)6

[4.2废水治理措施、达标情况](#_Toc502317251) 16

[4.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情况 1](#_Toc502317252)6

[4.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相关规定满足情况 1](#_Toc502317253)6

[4.5噪声治理措施、达标情况 1](#_Toc502317254)7

[4.6污染防治措施评估结论及改进措施 1](#_Toc502317255)7

[5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_Toc502317256) 19

[5.1排污总量建议指标](#_Toc502317257) 19

[5.2总量控制平衡途径及完成分析 1](#_Toc502317258)9

[6环境风险评估](#_Toc502317259) 20

[6.1环境风险和源项分析](#_Toc502317260) 20

[6.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估结论及改进措施](#_Toc502317261) 21

[6.3安评结论及审批情况 2](#_Toc502317262)1

[6.4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2](#_Toc502317263)1

[7产业政策分析](#_Toc502317264) 21

[8环境管理情况 2](#_Toc502317265)2

[8.1环境信访及信用评级情况](#_Toc502317266) 22

[8.2环境管理计划及执行情况 2](#_Toc502317267)2

[8.3环境监测计划及执行情况 2](#_Toc502317268)2

[8.4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改进措施 2](#_Toc502317269)2

[9评估结论及改进措施 2](#_Toc502317270)4

[9.1评估结论 2](#_Toc502317271)4

[9.2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_Toc502317272) 24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300米范围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厂区与江苏省生态红线规划距离示意图

**附件**

附件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土地证

附件4 产权证

附件5 环保承诺函

附件6 环保改进工作计划

1总论

根据启东市对应的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启东市已全面排查清理了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建设项目，并将本企业——启东市王鲍得利铸造厂列入《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单》，要求本企业开展自查评估工作、依法规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环保手续。

目前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2.5万件双面呢大衣。本企业在2015年1月1日前未取得环评批复，因此本企业属于“未批先建”类型。

本企业按照南通市对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南通佳惠服装有限公司南通市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1.1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2.5万件双面呢大衣项目 |
| 建设单位 | 南通佳惠服装有限公司 |
| 法人代表 | 季光明 | 联系人 | 黄晨曦 |
| 通讯地址 | 启东市惠和镇惠星街23号 |
| 联系电话 | 13806283622 | 传真 | 83664588 | 邮政编码 | 226200 |
| 建设地点 | 启东市惠和镇惠星街23号 |
| 职工人数 | 75 | 工作天数及小时 | 330天，8小时/天 |
| 投产日期 | 1992年11月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  |
| --- |
| C1830 服饰制造 |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7975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4900 | 绿化面积（平方米） | 900 |
| 总投资（万美元） | 7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5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0.9 |

1.2评估范围及重点保护目标

南通佳惠服装有限公司位于启东市惠和镇惠星街23号（见附图1），为公司自有土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2.5万件双面呢大衣。本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表1.2-1。

**表1.2-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 **方位** | **最近距离（米）** | **规模** |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
| 水环境 | 白港河 | 西 | 170 | 小河 |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类水质标准 |
| 三条港 | 东 | 1600 | 小河 |
| 大气环境 | 启东市香格小学 | 东北 | 105 | 约400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 惠和镇居民 | / | 项目所在地 | 100户/300人 |
| 惠和初级中学 | 西北 | 480 | 约500人 |
| 声环境 | 启东市香格小学 | 东北 | 105 | 约400人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
| 惠和镇居民 | / | 项目所在地 | 100户/300人 |
| 生态环境 |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 西 | 距离二级管控区7400 | 二级管控区33.33km2 | 水源水质保护 |

1.3环境影响评价因子及排放标准

1.3.1环境质量标准

**1.3.1.1大气环境**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SO2、NO2、PM10、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3-1。

**表1.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mg/m3）**

| **污染物项目** | **平均时间**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 | --- | --- | --- |
| SO2 | 年平均 | 0.06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 24小时平均 | 0.15 |
| 1小时平均 | 0.50 |
| NO2 | 年平均 | 0.04 |
| 24小时平均 | 0.08 |
| 1小时平均 | 0.2 |
| PM10 | 年平均 | 0.07 |
| 24小时平均 | 0.15 |
| TSP | 年平均 | 0.2 |
| 24小时平均 | 0.3 |

**1.3.1.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Ⅲ类水质控制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2。

**表1.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项目 | III类标准值 | 标准来源 |
| pH | 6~9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 COD | 20 |
| BOD5 | 4 |
| 氨氮 | 1.0 |
| 总磷 | 0.2 |
| SS | 30 |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

**1.3.1.3声环境**

根据《启东市城市区域外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噪声2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3-3。

**表1.3-3 声环境质量标准（dB(A)）**

|  |  |  |  |
| --- | --- | --- | --- |
| **适用区域** | **昼间** | **夜间** | **标准来源** |
| 项目所在区域 | 60 | 5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

1.3.2污染物排放标准

**1.3.2.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清运用作农灌肥田，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中旱作标准值，雨水、清下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南通市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特征污染物不得检出，COD ＜40mg/L、SS ＜30mg/L。见表1.3-4。

**表1.3-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pH无量纲）**

|  |  |  |
| --- | --- | --- |
| **序号** |  **作物类别****项目** | **标准值** |
| **水作** | **旱作** | **蔬菜** |
| 1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 | 60 | 100 | 40a ，15b |
| 2 | 化学需氧量/(mg/L) ≤ | 150 | 200 | 100a ，16b |
| 3 | 悬浮物/(mg/L) ≤ | 80 | 100 | 60a ，15b |
| 4 | pH | 5.5 ～ 8.5 |

\*注：a—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b—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1.3.2.2废气**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排放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煤锅炉的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1.3-5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mg/m3）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
| 燃生物质锅炉 | 烟囱或烟道 |
| 颗粒物 | 30 |
| 二氧化硫 | 200 |
| 氮氧化物 | 200 |
| 烟气黑度 | ≤1（林格曼黑度，级） | 烟囱排放口 |

项目食堂设有1个灶头，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的相关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3-6。

**表1.3-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  |  |  |
| --- | --- | --- |
| **规 模**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 **类型** | **基准灶头数** |
| 小型 | ≥1，＜3 | 2.0 | 60 |
| 中型 | ≥3，＜6 | 75 |
| 大型 | ≥6 | 85 |

**1.3.2.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3-7。

**表1.3-7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  |  |  |
| --- | --- | --- |
| **污染因子** | **排放标准** | **执行标准** |
| 昼间 | 6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 夜间 | 50 |

**1.3.2.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场地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2选址情况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本）》，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严禁一切形式的开发建设活动；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实行差别化的管控措施，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启东市生态红线保护区见表2-1。

**表2-1 启东市生态红线区范围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红线区域名称** | **主导生态功能** | **红线区域范围** | **面积(平方公里)** |
| **一级管控区** | **二级管控区** | **总面积** | **一级管控区** | **二级管控区** |
| 启东市 | 启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 | 取水口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一级保护区。 |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5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二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2000米、下延10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为准保护区。 | 1.40 | 0.30 | 1.10 |
| 启东长江口(北支)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一级管控区坐标：1)E121°53′26.50″N31°40′17.23″；2)E121°52′40.31″N31°39′20.10″；3)E121°53′51.46″N31°37′26.14″；4)E122°04′25.40″N31°36′04.90″；5)E122°06′43.40″N31°38′45.00″；6)E122°07′10.40″N31°39′49.50″；7)E122°04′20.00″N31°42′58.00″。 | 二级管控区坐标：1) E121°56′11.38″N31°44′14.10″；2) E121°58′47.15″N31°44′23.47″；3) E121°58′46.51″N31°42′39.54″；4) E121°56′05.93″N31°42′26.95″；5) E121°45′06.10″N31°41′12.37″；6) E121°53′26.50″N31°40′17.23″；7) E121°52′40.31″N31°39′20.10″；8) E121°53′51.46″N31°37′26.14″；9) E121°43′59.07″N31°40′08.90″。 | 214.91 | 149.59 | 65.32 |
| 启东沿海重要湿地 |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 | 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北区)外侧潮间带。坐标：1) E121°58′47.15″N31°44′23.45″；2) E121°58′46.52″N31°42′39.55″；3) E122°0′7.89″N31°42′46.05″；4) E122°0′7.16″N31°44′28.14″。 | 7.23 | 0 | 7.23 |
| 通吕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 | - | 二级管控区为：启东市境内通吕运河水体及两岸各500米。 | 9.67 | 0 | 9.67 |
| 通启运河(启东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 | - | 二级管控区为：启东市境内通启运河水体及两岸各500米。 | 34.78 | 0 | 34.78 |
| 新三和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 | - | 二级管控区为：启东市境内新三和港河水体及两岸各500米。 | 32.31 | 0 | 32.31 |
| 蒿枝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 | - | 二级管控区为：启东市境内蒿枝港河水体及两岸各500米。 | 15.37 | 0 | 15.37 |
| 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 | - | 二级管控区为：启东市境内头兴港河水体及两岸各500米。 | 33.33 | 0 | 33.33 |
| 小计 | 349 | 149.89 | 199.11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对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作出如下规定：“未经许可禁止下列活动：排放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网箱、网围渔业养殖；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防污条件的运载工具；新建、扩建可能污染水环境的设施和项目，已建成的设施和项目，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或搬迁”。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距离最近的头兴港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约7400m，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范围。项目不进行向生态红线区域内排放污水等禁止的活动，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红线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 113号）、《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要求。

3工程现状分析

3.1项目概况

3.1.1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7975m2，总建筑面积4900m2，设有裁剪车间、缝纫车间、整烫车间以及仓库、办公室、宿舍、食堂、锅炉房等公辅设施，厂区的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3.1.2主体工程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情况详见表3.1-1。

**表3.1-1 本项目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最大生产能力下） | 运行时间（小时/年） |
| 双面呢大衣生产线 | 双面呢大衣 | 2.5万件 | 2640 |

3.1.3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3.1-2。

**表3.1-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原辅材料名称 | 成分及含量 | 年耗量 | 单位 | 备注 |
| 双面呢面料 | / | 2.8 | 万米 | 外购 |
| 纽扣、拉链、配件等 | / | 3 | 万套 | 外购 |
| 缝纫线 | / | 0.4 | t | 外购 |
| 生物质颗粒 | 秸秆 | 10 | t | 外购 |

3.1.4设备清单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设备详见表3.1-3。

**表3.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 主要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台/套） | 来源 |
| --- | --- | --- | --- |
| 马达车 | DMP200M-D3 | 30 | 外购 |
| 拷边车 | 新马781 | 8 | 外购 |
| 裁剪刀 | 2CD160-M | 4 | 外购 |
| 烫台 | NHQ-B-2 | 6 | 外购 |
| 生物质锅炉 | LSG0.05-0.7-BMF-2 | 1 | 外购 |

3.1.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3.1-4。

**表3.1-4 公用及辅助工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名称** | **设计能力** | **备注**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1134t/a | 市政自来水管网 |
| 排水 | 891t/a | 肥田不外排 |
| 供电 | 10600kWh/a | 来自市政电网 |
| 贮运工程 | 仓库 | 500m2 | 储存原辅材料、产品 |
| 运输 | / | 汽车运输 |
| 环保工程 | 化粪池 | 容积48m³ |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收集后肥田 |
| 绿化 | 900m2 | 绿化率11.3% |
| 噪声隔声、减振 | 降噪约25dB(A) | 减振垫、基础固定、隔声门窗 |

3.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3.2.1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图3.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排料、裁剪：按照样板方向合理排料，用划粉沿样板边缘划样，然后用裁剪刀沿面料上粉线进行裁剪，裁剪过程产生废料头S1。

（2）缝纫：将裁剪好的半成品由缝纫车间操作工进行缝纫加工。

（3）整烫：通过烫台熨烫使衣片面料得到预缩，消除皱痕，保持面料平整，使用烫台和生物质锅炉产生的高温蒸汽对衣物进行整烫。

蒸汽制备：生物质锅炉燃烧成型生物质燃料，将软水转换为高温水蒸汽，由管道输送至车间供整烫使用。此工序产生生物质燃烧废气G1、生物质灰渣S2。

1. 钉扣：对面料进行锁眼钉扣。
2. 检验入库：检查衣服各部位尺寸、外观，合格成衣入库待售。

**3.2.2产污环节分析**

**3.2.2.1废气**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为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

①燃生物质锅炉废气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第十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本项目燃烧生物质产生的污染物量见下表。

**表3.2-1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生物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原料名称**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产污系数** | **产生量** | **排放量** |
| 蒸汽/热水/其它 | 生物质（木材、木屑、甘蔗渣压块等） | 工业废气量 | 标立方米/吨-原料 | 6240.28 | 6.24万m3/a | 6.24万m3/a |
| 二氧化硫 | 千克/吨-原料 | 17S① | 0.012t/a | 0.012t/a |
| 烟尘 | 千克/吨-原料 | 0.5 | 0.005t/a | 0.005t/a |
| 氮氧化物 | 千克/吨-原料 | 1.02 | 0.010t/a | 0.010t/a |

注：①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本项目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0.07%，则S=0.07。

由上表可知，项目燃生物质锅炉排放的污染物为SO2 0.012t/a、NOx 0.01t/a、烟尘0.005t/a。

②食堂油烟

厨房在烹饪过程中，所用的油主要有植物油和动物油。在高温的条件下，食用油产生大量热氧化分解产物，当发烟点达到170℃时，出现初期分解的蓝烟雾，随着温度的继续升高，分解速度加快，当温度达到250℃时，油面出现大量油烟，并伴有刺鼻气味。这种油烟扩散到空气中，与空气分子激碰撞，温度迅速下降后冷却成露，其粒度在0.01—10μm之间，形成飘尘—可吸入颗粒物，飘尘可在空气中长时间停留，造成城市大气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食堂仅提午餐，就餐人数为75人，燃料为液化石油气。据类比估计，人均午餐食用油消耗量以3.5kg/100人\*餐计，食用油消耗量为2.625kg/d，烹饪时油类分解、挥发量约占总耗油量的2%-4%，本项目按3%计，厨房油烟产生量为0.079kg/d，合26.0kg/a。食堂设2个灶头，暂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本项目建议安装一台油烟净化装置，风量为2500m³/h，风机每天运行3h，油烟产生浓度约10.5mg/m3，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效率以85%计，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约1.6mg/m3，排放速率为0.004kg/h，排放量为3.9kg/a。符合国家《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类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2.0mg/m3，净化设施去除率不低于60%的要求。具体排放量见表3.2-2。

**表3.2-2 项目食用油消耗和油烟废气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规模** | **耗油量****（kg/a）** | **油烟挥发系数（%）** | **油烟产生量（kg/a）** | **油烟排放量（kg/a）** | **油烟去除率** | **排放浓度****（mg/m3）** |
| 生活 | 75人 | 866.3 | 3 | 26.0 | 3.9 | 85% | 1.6 |

**3.2.2.2废水**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根据项目生产特点，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食堂和生活废水。

（1）锅炉排水

根据同类已建项目及本项目的规模，锅炉补充用水20t/a，锅炉定期排水约为1t/a，其主要污染物为COD 30mg/L、SS 30mg/L，作清下水排放。

（2）蒸汽冷凝水

根据厂内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产生蒸汽冷凝水约4t/a，回用于烫台整烫工序。

（3）食堂废水

企业设有小型食堂，仅提供一餐，项目用餐人数为75人，配套职工食堂用水量按人均用水量5L/人·次，本项目食堂用水量约为124t/a，损耗以20%计，则食堂废水排放量为99t/a。类比同类型项目食堂污水水质，COD浓度为500mg/L、SS为250mg/L、氨氮为30mg/L、总磷为4mg/L、动植物油40mg/L。

（4）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75人，年工作33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宜采用（30～50）L/人·日，本次自评估以40L/（人·天）为系数，年生活用水量990t，按0.8的产污系数折算，产生生活污水约792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为400mg/L、SS为200mg/L、氨氮为25mg/L、总磷为4mg/L。

本项目污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3.2-3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情况** | **处理****措施** | **自身削减量****t/a** | **排放情况** | **去向** |
| --- | --- | --- | --- | --- | --- | --- |
| **浓度mg/L** | **产生量t/a** | **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食堂、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 | 891 | 化粪池 | 0 | / | 891 | 肥田 |
| COD | 409.1 | 0.4455 | 0.1114 | 306.8 | 0.3341 |
| SS | 204.5 | 0.2228 | 0.0780 | 133.0 | 0.1448 |
| 氨氮 | 25.5 | 0.0277 | 0.0055 | 20.4 | 0.0222 |
| 总磷 | 4 | 0.0044 | 0 | 4 | 0.0044 |
| 动植物油 | 3.6 | 0.004 | 0.002 | 1.8 | 0.002 |

**3.2.2.3噪声**

本项目进入营运期后主要噪声源为生产中的各种机械设备，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表3.2-4。

**表3.2-4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声源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声功率级dB(A)** | **距厂界最近距离（m）** | **治理****措施** | **降噪效果** |
| 1 | 马达车 | 30 | 70-75 | 14 | 基础减振，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利用厂房隔声 | 10-25 dB |
| 2 | 拷边车 | 8 | 70-75 | 15 |
| 3 | 裁剪刀 | 4 | 65-70 | 20 |
| 4 | 烫台 | 6 | 65-70 | 10 |
| 5 | 生物质锅炉 | 1 | 70-75 | 3 |

 根据建设项目生产过程的特点，项目正常运行时，产生的主要噪声为马达车、拷边车、生物质锅炉等噪声，其声级值在65~75dB。设备都安装在室内，通过厂房的隔声屏蔽，对厂房外的噪声辐射量大大减小，必要时安装减振设施，并在车间与工厂围墙之间种植高大树木，以做到达标排放。

**3.2.2.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布料、生物质灰渣、食堂和生活垃圾。具体处理和排放情况如下：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布料：企业裁剪工序产生的布料边角料约1t/a，收集后外卖资源回收单位。

②生物质灰渣：生物质燃料含灰率一般在9.3%左右，按10%计，生物质灰渣产生量为1t/a，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后，然后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依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其生活垃圾按0.5kg/（人•日）计算，则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7.5kg/d（12.4t/a）。

（3）食堂垃圾

食堂餐饮垃圾按0.05kg/（人•餐）计算，项目提供一餐，用餐人数约75人，则年产餐饮垃圾为1.2t，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3.2-5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 **序号** | **副产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生量（吨/年）** | **种类判断** |
| --- | ---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废布料 | 裁剪 | 固态 | 羊毛、涤纶 | 1 | √ |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
| 2 | 生物质灰渣 | 生物质颗粒燃烧 | 固态 | 炉灰 | 1 | √ | / |
| 3 | 生活垃圾 | 生活 | 固态 | 塑料、纸 | 12.4 | √  | / |
| 4 | 食堂垃圾 | 食堂 | 液态 | 食物残渣 | 1.2 | √ | / |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3.2-6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目前处置方式** |
|  | 废布料 | 一般固废 | 固态 | 羊毛、涤纶 | / | 工业垃圾 | 86 | 1 | 回收外卖 |
|  | 生物质灰渣 | 一般固废 | 固态 | 炉灰 | / | 锅炉渣 | 72 | 1 |
|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固态 | 塑料、纸 | / | 其他废物 | 99 | 12.4 | 环卫清运 |
|  | 食堂垃圾 | 一般固废 | 固态 | 食物残渣 | / | 其他废物 | 99 | 1.2 | 委托处理 |

3.3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

**图3.3-1 项目水平衡图（t/a）**

4污染防治措施及运行情况

4.1工程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调查

项目位于启东市惠和镇惠星街23号，目前已经投产，施工期影响已结束。

4.2废水治理措施、运行情况

1、防治措施

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食堂和生活废水，目前为设置化粪池进行收集，后用作周边农田的肥料综合利用，不外排。

2、运行情况

考虑到本项目仅为生活污水，仅设置化粪池，因此本次不再分析其运行情况。

4.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生物质锅炉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和厨房油烟。

锅炉房未安装燃烧废气处理装置，未设置排气筒；厨房无油烟净化装置。

4.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相关规定满足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布料、生物质灰渣、食堂和生活垃圾。目前，废布料和生物质灰渣均外卖资源回收单位；食堂垃圾委托相关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公司的垃圾存放点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多年生产下固废处置运行情况良好。

企业目前没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4.5噪声治理措施、达标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拷边机、马达车、生物质锅炉、烫台等设备。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为减振、隔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房内的生产设备，将噪声源强较高的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设备安装采取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6污染防治措施评估结论及改进措施

**4.6.1污染防治措施评估结论**

本项目废（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自然发酵，定期清掏作为肥料，用于周边农田的追肥使用，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为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锅炉房未安装废气处理装置，且未设置排气筒；厨房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企业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20m2，但是企业目前没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

**4.6.2污染防治改进措施**

（1）锅炉房生物质燃烧废气设置布袋除尘器或水喷淋装置+15米排气筒。

（2）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对本项目产生的废布料、生物质灰渣进行暂存。固废暂存区需采取防止粉尘污染和雨水进入的措施，设置雨棚、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3）要求建设单位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5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

5.1排污总量建议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5.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t/a）**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削减量** | **外排环境量** |
| 废气 | 无组织 |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 颗粒物 | 0.005 | 0 | 0.005 |
| SO2 | 0.012 | 0 | 0.012 |
| NOx | 0.10 | 0 | 0.10 |
| 废水 | 废水量 | 891 | 0 | 891 |
| COD | 0.4455 | 0.1114 | 0.3341 |
| SS | 0.2228 | 0.0780 | 0.1448 |
| 氨氮 | 0.0277 | 0.0055 | 0.0222 |
| 总磷 | 0.0044 | 0 | 0.0044 |
| 动植物油 | 0.004 | 0.002 | 0.002 |
| 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 2 | 2 | 0 |
| 生活垃圾 | 12.4 | 12.4 | 0 |
| 食堂垃圾 | 1.2 | 1.2 | 0 |

5.2总量控制平衡途径及完成分析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产生的三废中，少量废气为无组织排放，废水作为农肥综合利用，固废完全处理零排放，因此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无需申请排污总量。

6环境风险评估

6.1环境风险和源项分析

本项目为服装制造项目，生产工艺仅为简单的排料、裁剪、缝纫、整烫、钉扣、检验工序即为成衣。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不涉及会引起环境风险的原辅材料的使用，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6.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评估结论及改进措施

本项目为服装制造项目，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6年版），该项目不在危险化学品名录》（2016年版）内，因此无须执行相关标准。

双面呢面料进厂、储存过程中，远离火种，与车间加工区隔开，严格管理的情况下，不会燃烧造成火灾。本项目呢料最大存储量2吨，一旦发生火灾事件后，会释放大量烟尘，可能会释放有毒气体，发展蔓延快，将在短时间内形成大面积火灾，对周围局部大气环境造成污染，造成严重损失，甚至影响生产和引起人员伤亡。因此发生事件后立即隔离污染区，切断火源，同时通知疏散厂内人员，当发生重大事件时，应及时通知区环保局等相关部门，由政府部门对事件下风向、可能受影响的单位、社区等通报事件及影响，说明疏散的有关事项及方向，减少污染危害。

因此，本企业需根据相关消防规范要求增加防火措施，需制定安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定时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对公司全体人员进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

6.3安评结论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后期应完善安全评估的报批及备案。

6.4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无应急预案备案，后期应完善应急预案的备案。

7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为服装制造项目，经查询，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故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调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和《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发改委，2007年）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目录，故属于允许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8环境管理情况

8.1环境信访及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南通市环保局网站信访案件及处理结果查询，本项目无环境信访事件。

启东市环保局暂未对该企业进行信用评级。

8.2环境管理计划及执行情况

本企业目前没有环境管理计划。

8.3环境监测计划及执行情况

本企业目前无环境监测计划。

8.4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改进措施

**8.4.1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运营过程中需安排专职环保人员1～2名执行环境管理制度，负责产生废水、废气的生产生活设施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并在各生产线设兼职环境监督人员。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保证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公司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定期监测。为此，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对获得的监测结果应及时进行统计汇总，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并报公司有关部门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以防止可能伴随的环境污染。

**8.4.2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准确、及时地反映公司内环境的质量状况，贯彻国家环境保护监测有关规定，使环境保持良好的质量，环境监测工作是必不可少的。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和健全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废气、噪声等委托有环境监测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8.4-1 监测内容**

|  |  |
| --- | --- |
| **项目** | **监测内容** |
| 废水 | 监测项目 | pH、COD、SS、氨氮、TP |
| 监测布点 | 污水清运口 |
| 监测频率 | 正常时，每年监测一次。 |
|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 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
| 废气 | 监测项目 | 颗粒物、SO2、NOx |
| 监测布点 | 锅炉房排气筒；厂界上风向一点、厂界下风向三点 |
| 监测频率 | 正常时，每年监测一次。 |
| 非正常情况发生时，应做到随时进行必要的监测 |
|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 按照GB/T14675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
| 噪声 | 监测项目 | LeqdB（A） |
| 监测布点 | 场界四周 |
| 监测频率 | 每年监测一次 |
|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
| 固体废物 | 监测项目 | 统计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等 |
| 监测频率 | 每月统计一次 |
|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 / |

9评估结论及改进措施

9.1评估结论

南通佳惠服装有限公司年产2.5万件双面呢大衣项目位于启东市惠和镇惠星街23号，根据现状评估，该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本项目废（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生活废水通过化粪池收集后自然发酵，定期清掏作为肥料，用于周边农田的追肥使用，综合利用，不对外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均为无组织排放。锅炉房未安装废气处理装置，且未设置排气筒；厨房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布料、生物质灰渣、食堂和生活垃圾。废布料、生物质灰渣回收外卖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公司的垃圾存放点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食堂垃圾委托相关单位处置。企业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面积约20m2，但是企业目前没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

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2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本企业现有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若日后本企业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企业将按照环保管理部门要求另行评价。

（1）环境管理方面

主要问题：

①本企业目前无专职经培训的环保管理人员，无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②本企业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告，无应急预案备案。

③本企业目前无环境监测计划。

④本企业目前的消防安全措施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本项目未进行安全评价。

改进措施：

①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计划与制度，安排专职环保人员1～2名执行环境管理制度，负责产生“三废”、噪声的生产、生活设施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并在各生产线设兼职环境监督人员。对相关环保人员加强职业培训并安排上岗。

②企业应组织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去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③应对公司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定期监测。为此，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对获得的监测结果应及时进行统计汇总，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并报公司有关部门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以防止可能伴随的环境污染。

④本企业应根据相关消防规范要求增加防火措施，尤其是针对棉纱仓库的消防措施。应制定安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定时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对公司全体人员进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企业应完善安全评估的报批及备案。

完成时限：2019年1月底前完成。

（2）污染防治措施方面

主要问题：

①生物质锅炉未设置废气处理装置和排气筒。

②食堂无油烟净化装置。

③未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改进措施：

①锅炉房生物质燃烧废气设置布袋除尘器或水喷淋装置+15米排气筒。

②要求建设单位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③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对本项目产生的废布料和生物质灰渣进行暂存。固废暂存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和雨水进入的措施。

完成时限：2019年1月底前完成。

**关于南通佳惠服装有限公司（单位）**

**年产2.5万件双面呢大衣项目的环保承诺函**

启东市环保局：

 我公司年产2.5万件双面呢大衣项目位于惠和镇惠星街23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2.5万件双面呢大衣。按照《启东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要求，作为年产2.5万件双面呢大衣项目的建设单位，我公司（单位）已组织开展了自查评估，并编制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现就相关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单位）已经完全知悉与年产2.5万件双面呢大衣项目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理解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通过组织开展自查，我公司（单位）已针对该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了环保改进工作计划，并保证按期完成改进工作。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我公司（单位）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三、我公司（单位）对提交的与年产2.5万件双面呢大衣项目相关的各项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全面性负完全责任。

附：1、南通佳惠服装有限公司（单位）年产2.5万件双面呢大衣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2、年产2.5万件双面呢大衣项目环保改进工作计划

南通佳惠服装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 12 月 25 日

**南通佳惠服装有限公司年产2.5万件双面呢大衣项目**

**环保改进工作计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改进措施** | **完成****时限** | **责任人** |
| 1 |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计划与制度，安排专职环保人员1～2名执行环境管理制度，负责产生“三废”、噪声的生产、生活设施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并在各生产线设兼职环境监督人员。对相关环保人员加强职业培训并安排上岗。 | 2019年1月底前 | 季光明 |
| 2 | 组织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去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 2019年1月底前 | 季光明 |
| 3 | 应对公司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定期监测。为此，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对获得的监测结果应及时进行统计汇总，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并报公司有关部门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以防止可能伴随的环境污染。 | 2019年1月底前 | 季光明 |
| 4 | 应根据相关消防规范要求增加防火措施，尤其是针对棉纱仓库的消防措施。应制定安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定时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对公司全体人员进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培训和演练。企业应完善安全评估的报批及备案。 | 2019年1月底前 | 季光明 |
| 5 |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 2019年1月底前 | 季光明 |
| 6 | 锅炉房生物质燃烧废气设置布袋除尘器或水喷淋装置+15米排气筒。 | 2019年1月底前 | 季光明 |
| 7 | 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对本项目产生的废布料、生物质灰渣进行暂存。固废暂存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和雨水进入的措施。 | 2019年1月底前 | 季光明 |

启东市环保未批先建建设项目备案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南通佳惠服装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 启东市惠和镇惠星街23号 |
| 项目名称 | 年产2.5万件双面呢大衣项目 |
| 区 镇 | 惠和镇 |
| 行业类型 | [C1830]服饰制造 | 建设规模 | 7975平方米 |
| 开工建设时间 | 1992年1月 | 投入运行时间 | 1992年11月 |
| 项目总投资（万美元） | 70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5 |
| 营业执照号 | 91320681608387186P | 机构代码证号 |  |
| 法人代表 | 季光明 |
| 联系人姓名 | 黄晨曦 | 联系电话 | 13806283622 |
| 所附相关资料名称 | □1、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企业自查评估报告；□2、自查评估报告公示情况证明；□3、环境监测报告和环保承诺函。 |
| 企业申明 | 我公司对附件资料和备案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完全责任。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第三方机构审核意见 | 经我公司评估，该单位经整改验收通过后可予以登记。 （盖 章） 年 月 日 |
| 区 镇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备案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